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902)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则	16
1. 适用范围	16
2. 定义	16
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7
4. 合格的投标人	17
5. 投标费用	18
6. 联合体投标	18
7. 采购进口产品	18
8. 现场踏勘	18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8
二、公开招标文件	20
1、 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20
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3、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4、 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5、 偏离	21
三、 投标文件	22

1、一般要求	22
2、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投标报价	23
4、投标货币	23
5、投标保证金	23
6、投标有效期	24
7、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24
8、授权委托	25
9、知识产权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投标文件递交	27
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7
五、投标、评标、定标	28
1、投标	28
2、评标委员会	28
3、投标文件初审	29
4、投标文件澄清	29
5、评标	30
6、定标	30
7、废标	31
8、保密	31
9、禁止行为	31

六、中标信息公告	32
七、签订合同	33
八、代理服务费	34
九、质疑和投诉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一、评审办法	37
二、评审程序	4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一、商务要求	50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人告知书	55
第七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函	66
第二章 报价表	69
开标一览表	69
第三章 商务偏离表	70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	72
第五章 产品说明与技术响应表	79
第六章 质量保证方案	81
第七章 项目实施方案	82
第八章 业绩	83

第九章 售后服务方案	84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85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9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	90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92
附件 1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93
附件 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94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	95
附件 12-1：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5
附件 12-2：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	98
附件 12-3：质疑函范本	9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三、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联 系 方 式：029-82475996

联 系 人：宋老师

四、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楼 2208 室

电 话：029-88611613、029-82282801

联 系 人：常红、魏洁、刘婷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职员桌、职员椅

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 万元）；

采购数量：142 套（职员桌 142 组、职员椅 142 个）；

采购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章。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接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2、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法人提供2025年4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附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15日起至2025年09月22日止

（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

3、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伍佰元（¥500元/套），现金支付，谢绝邮寄，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投标人出具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7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4、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7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常红、魏洁、刘婷

联系方式：029-82282801、029-88611613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102471229441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 万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建东街 3 号 联 系 方 式：029-82475996 联 系 人：宋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楼 2208 室 联 系 人：常红、魏洁、刘婷 电 话：029-88611613、029-82282801 邮 箱：yzzb88611613@163.com
4	资格条件	<p>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接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業参与。</p> <p>2、基本资格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法人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附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p>
--	--

		图并加盖公章）。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全部资质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当天，请按照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封装，进行资格审查。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装订在正本中，其它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以便审查；同时在每份投标文件中再附一套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7	打包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日历日
9	现场踏勘	不要求踏勘
10	样品	椅子需提供样品，屏风和板材提供小样。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p>1、发售时间：2025年09月15日起至2025年09月22日止 (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发售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p> <p>3、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伍佰元(¥500元/套)，现金支付，谢绝邮寄，售后不退。</p> <p>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投标人出具的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1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元)</p> <p>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p> <p>户 名：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p> <p>账 号：102471229441</p> <p>咨询电话：029-88611613</p> <p>转账事由：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未按要求标明转账事由的代理机构不予确认。）</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p> <p>2、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19	交货的时间、地点等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安装完成； 2、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3、质保期：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属性：货物招标。
2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组成。其中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U 盘）壹份（每个 U 盘中含 Word 及 PDF 格式文件各一份，PDF 格式必须为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资质文件壹份。
24	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 12-1）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2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资质文件）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902 非公开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6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7会议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上午09时30分 2、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7会议室。
29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30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接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3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3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投标人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在以下渠道查询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3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	综合评分法：

	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2.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5 “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7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投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4.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4.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2.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公开招标文件

1、公开招标文件的构成

公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人告知书；
-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2 任何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二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公开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4.2 公开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4.3 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5、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公开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 (7) 投标方案说明；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0) 投标人承诺书；

3、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费、税金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3 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

5.2 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或以个人名义交纳（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a. 开标后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b.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c.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d.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e.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 a.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
- b.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 12-2。

投标人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投标人，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6 中标单位在退取投标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7.1 投标人须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的打印（必须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的 PDF 格式必须为正本的扫描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7.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U 盘）壹份（内含 PDF 及 Word 格式，PDF 文件为有效正本扫描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资质文件壹份。

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面标识见公开招标文件附件 12-1）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7.5 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8、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第三部分第三条第6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3 投标人按本章2.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补充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投标、评标、定标

1、投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投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会议；整个投标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1.2 投标时，投标人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完成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5.5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

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禁止行为

9.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中标信息公告

1、中标信息公告

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中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签订合同

- 1、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2、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7、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2) 中标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3)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8611613。

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长乐西路华东万悦城 2 号楼 2208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注：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 1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从财政部门随机专家库中抽取4人，采购人代表1人。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文件份数要求、密封的；
- (4)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9) 电子光盘或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或解密的;
- (10)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2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21) 投标人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2) 经证实，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23)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 评标程序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1.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由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应合格、有效；
- (3)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应真实、有效；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

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小微企业：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定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或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证明其企业为小型企业或微信企业，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作为所投产品代理商参与投标时，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

（2）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标加分。在投标时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打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包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接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 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法人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7	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附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格有效	合格/不合格
--	---	--	------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一致	合格/不合格
2	签署、盖章、装订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7	商务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二) 综合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总分：100 分）

分值构成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说明
------	-----	------	----

投标总价 (30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指标及方案 (43分)	技术指标评审 (16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清单”表格中参数要求,得16分,每项负偏离扣1分,技术指标扣分达到16分及以上,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备注: 技术指标偏差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专家可给予0-5分的扣减。</p>	应在响应产品说明中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未体现的参数可以提供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无证明资料不计分。(各项参数须在证明材料中框出,未框出的参数供应商须承担未找到不计分的风险)
	来源渠道 (4分)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或情况说明,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内容包含:①工艺流程情况②质量管理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6分) ①工艺流程情况: 每完全满足一</p>	

		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3 分； ②质量管理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6 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②对接及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方案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 ①供货组织及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对接及运输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人员、物力调配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环保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每提供一个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 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为计分依据。	
商务 响应 方案 (22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12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满分 12 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②响应时间: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 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样品 (5分)	样品 (5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样品。内容包含: ①材质、质量②功能、舒适性③实用性。 二、评审标准 1. 样品结构完整、合理, 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样品功能齐全, 舒适性好; 3. 样品符合人体的设计工学、实用性强, 无操作安全隐患。 三、赋分依据 (满分 5 分) ①材质、质量: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2 分; ②功能、舒适性: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2 分; ③实用性: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1 分;</p>

备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接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对

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节能环保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

6、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日历日；
- 2、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安装完成；
- 3、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 4、质保期：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限价：一套桌椅的总价不得超过 3000 元/套；
- 6、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7、质量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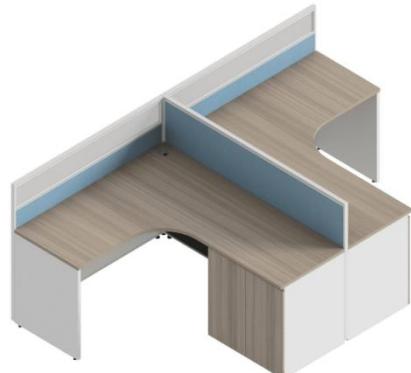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颜色	数量	单位
1	职员桌	<p>1、规格尺寸：1600W*1600D*1100H</p> <p>2、基材：采用 ENF 级环保三胺板基材，台面板为 25MM 厚度，三胺板符合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静曲强度≥15Mpa、弹性模量≥3200Mpa、板面握螺钉力≥1500N，板边握螺钉力≥1100N；72h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0.01mg/m3；燃烧性能达到 B1 (B) 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FIGRA0.2MJ≤110W/s，火焰横向蔓延未达到试样长翼边缘，600 秒的总放热量 THR600s≤6.5 MJ，60s 内焰尖高度≤100mm，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p> <p>3、台面封边：采用激光封边条，厚度 2MM，符合 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干热、耐磨性、耐老化性均检测合格，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或以上标准（合格），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多环芳烃【16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多溴二苯醚、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 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0.1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硒锑钡、氯乙烯单体均未检出；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15000J/m²；自然光老化≥480h，无明显粉化。封边平整、无裂纹、压痕，采用进口油墨、耐晒、耐黄变不褪色。</p> <p>4、三聚氰胺饰面板纸：采用进口贴面，原纸净含量为 130g，不透底、防污、耐磨，哑光饰面工艺。符合 GB/T 28995-202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标准，甲醛释放量未检出（≤0.1mg/L），挥发物含量为 5.5-7%，预固化度为 50-60%；浸胶量为 170-180%。</p> <p>5、屏风铝材厚度为 1.2mm，屏风厚度 32MM，简约，整体方正。屏风框架，表面防静电、防脱色、防刮花，主铝材壁厚（纵向）足 1.2MM，副铝材壁厚（横向）足 1.2MM，锌合金接头，屏风底部带高度调节脚。一边台上布绒+台下 MFC 板材+走线槽，另一边台上单层钢化磨璃+布绒+台下 MFC 板材，台面配 65 过线盖。屏风铝材检验依据 GB/T 5237.5-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喷漆型材》、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内部型材壁厚，1.2mm 主骨架壁厚 1.5mm 局部加强壁厚 2.0mm。理化性能-表面涂层/覆面材料理化性</p>	可选	142	组

		<p>能-①硬度≥5H，②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内，应无气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④附着力应优于 1 级（0 级最好）；中性盐雾试验(NSS)18h-金属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金属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无锈点）；乙酸盐雾试验(ASS) 18h-金属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10 级；金属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 级；外观质量-型材装饰面上的膜层应平滑、均匀，不准许有流痕、皱纹、起泡、脱落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缺陷。</p> <p>6、折叠床：主体钢架采用优质管材，管壁 0.8-1.5mm，采用静电喷涂，高温烘烤，304#不锈钢材符合 GB/T 3325-2024 标准；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2 级。床垫采用 0.8mm 优质环保板材，35#高回弹密度海绵，海绵垫厚 35mm，麻质面料。</p> <p>7、五金：采用合格锁具、铰链、拉手等五金件。平整，整体连接紧凑，稳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钢制锁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1621-2015《家具锁》，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涂层无喷漏、锈蚀、脱色、掉色；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外观质量：锁头、钥匙，电镀件腐蚀、涂层件附着力均检测合格；保密度：叶片锁钥匙不同牙花数≥240 种，互开率-互开率≤0.1%；牢固度：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10 万次；灵活度：钥匙拔出静拉力≤4N（叶片锁），斜舌闭合力≤40N，钥匙开启扭矩：≤0.35N•m；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中性盐雾试验(NSS)、乙酸盐雾试验(ASS)、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 测试，连续喷雾 300h 以上，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均达 10 级。</p> <p>8、包含主机车。</p>			
2	职员椅	<p>1、规格尺寸：595W*500D*1080-1180H</p> <p>2、面料：靠背采用环保优质高弹性特网，头枕：升降调节，头枕骨架采用 PA 材质加高强度玻璃纤维，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网布。椅背：靠背骨架采用 PP 材质加高强度玻璃纤维，可调节弹力腰靠，面料为环保透气优质高弹性网布，网布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T 27717-2011《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等标准，可萃取重金属（Pb 铅、Cr 铬、Co 钴、Cu 铜、Ni 镍、Cd 镉、Sb 锑、Cr 六价铬、As 砷、Hg 汞）未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未检出，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防螨性能（抑制率）≥80%；燃烧性能 B1 级检测符合要求，</p>	黑色网布	142	个

	<p>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损毁长度≤100mm，阴燃时间≤3s，续燃时间≤3s，氧指数OI≥35%。</p> <p>3、座垫优质环保针织布料，阻燃、撕裂和拉伸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布料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HJ 2546-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GB/T 27717-2011《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GB/T 24253-2009《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等标准，甲醛含量未检出；PH值检测合格；染色牢度耐干摩擦合格；可萃取重金属含量（Pb 铅、Cr 铬、Co 钴、Cu 铜、Ni 镍、Cd 镉、Sb 锑、Cr6-六价铬、As 砷、Hg 汞）均未检出；防螨性能（抑制率）≥8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富马酸二甲酯未检出。</p> <p>4、扶手：扶手主体采用高强度 PP 加玻璃纤维材质，联动扶手。</p> <p>5、座垫：坐垫骨架采用 9 层 13 毫米高强度层压实木多层板，实木多层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胶合强度的试件合格率≥95%，含水率的试件合格率≥95%，浸渍剥离的试件合格率≥95%，静曲强度（横纹、顺纹）的试件合格率≥95%；甲醛释放量≤0.025mg/m³；72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0.5 μ g/m³）；单体燃烧性能试验（B1B 级）、可燃性（B1B 级）、产烟特性（S1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均符合检测要求。</p> <p>6、填充物高密度海绵组合，海绵符合 GB/T 10802-2023《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性能要求：撕裂强度≥3N/cm，断裂伸长率≥165%，回弹率≥40%；表观密度≥30kg/m³，极限偏差±1.0kg/m³；理化性能-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75%压缩永久变形≤5.5%；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0.05mg/m³）；抗引燃特性(阴燃的香烟)，试样评定为阻燃 I 级；游离甲醛≤25mg/kg。</p> <p>7、搁脚：双杆抽拉，翻转 PP 脚踏，强度符合 QB2280 标准。</p> <p>8、转椅底盘：采用同步倾仰，倾仰角度 155 度 4 档倾仰锁定功能。转椅底盘符合 QB/T 5619-2021《转椅底盘》、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耐腐蚀试验-乙酸盐雾试验：48h 乙酸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外观-金属性件-电镀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或露底返锈、毛刺），金属性件-电镀层（电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性件表层抗盐雾-中性盐雾试验 24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应小于 20 点/d m²，直径不小于 1.0mm 的无锈点数(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安全性要求-底盘与气弹簧装配连接部位具有隔离措施，应采用厚度大于等于 2mm 的钢板，固定部位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产品的所有外角和接触人体的部位应进行磨钝处理，无毛刺、刃口或棱角；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18h，0 锈点。</p>		
--	--	--	--

		<p>9、气压棒：气杆棒芯采用 2.5MM 的优质无缝钢管，气压棒符合 GB/T 29525-2013《座椅升降气弹簧技术条件》标准，外观性能，管材和喷涂层检测符合要求；耐高低温性能：气弹簧经-30℃和 60℃高低温差储存后，公称力 Fa 衰减量应不大于 5%；循环寿命 经高低温性能试验后的气弹簧，再经 80000 次的循环寿命试验后，公称力 Fa 的总衰减量不大于 8%；尺寸及外观质量符合要求。</p> <p>10、椅脚：采用电镀金属五星脚，椅脚直径 700mm。</p> <p>11、脚轮：采用 PA+30%玻璃纤维材料，组装后经过高温热处理，轮片直径 60mm。</p>		
注：椅子需提供样品，屏风和板材提供小样。				

附参考图片：



职员桌



职员椅

第六章 投标人告知书

各政府采购投标人：

我省新版政府采购网已于四月中旬正式上线运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经研究，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下简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 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 (二)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批量集中采购的投标人；
- (三) 参与网上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省财政厅负责投标人库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投标人入库实行注册登记制。投标人注册登记后，投标人资格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相互予以确认，并实现全省共享。

四、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之前注册登记进入投标人库的投标人资格依然有效。

五、投标人注册登记入库程序：

(一)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投标人用户名及密码。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投标人模块”，填写以下基本信息：

- 1、投标人基本信息；
- 2、出资人信息；
- 3、开户银行信息；
- 4、投标人其他信息；
- 5、投标人财务状况；
- 6、投标人主要业绩；

7、投标人分支机构；

8、投标人介绍资料。

（二）填写基本信息后，应同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等其他法人证书）；

2、税务登记证；

3、社会保险登记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5、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验资（出资）报告；

6、特许生产、经营或安全卫生许可，特定技术或业务资质，ISO 质量和环保管理认证，品牌授权代理等有助于证明其经营和管理能力的证书。

（三）投标人填报信息并提交后，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后自动加入投标人库。

六、入库投标人信息由各投标人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投标人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投标人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 87611761。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编 号：SXYZ2025ZB-SJK-0902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_____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合同条款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元整，
小写：¥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029-82475996
传 真：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楼 2208 室

邮编：710032

电话：029-88611613 传真：029-88611613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就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
(¥: _____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公开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澄清文件（如有）

3、采购内容：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2						
3						
.....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4、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工期： (采购方指定时间)

7、质保期： (采购方指定时间)

8、质量要求： (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达到用户满意)

9、结算单位：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10、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系统相关资料、协助乙方进入工作场所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

B、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供货。保证货物的质量和工期进度。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

C、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责任，不得

随意外传、修改和作为其它用途。若出现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向被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沟通义务：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3) 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备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相应页码，并加盖公章后，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902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几页
第二章 报价表.....	第几页
开标一览表.....	第几页
分项报价表.....	第几页
第三章 商务偏离表.....	第几页
商务偏离表.....	第几页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	第几页
第五章 产品说明与技术响应表.....	第几页
第六章 质量保证方案.....	第几页
第七章 项目实施方案.....	第几页
第八章 业绩.....	第几页
第九章 售后服务方案.....	第几页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第几页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几页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	第几页

第一章 投标函

投标函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 项目名称：_____（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日（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_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7.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的规定。
8.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及承诺，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

明确说明。

10.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6. 若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第二章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人：

单 位：元

投标内容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单价 (元)	数量 (套)	工期	质保期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142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安装完成。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做一张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人：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职员桌							
2	职员椅							
总报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表内单项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人：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					
N					

说明：1、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并作出响应。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逐一进行响应，证明文件附于此处，并按顺序标注清楚，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附件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及部分) (文件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采购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日。

委托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12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4-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 4-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5：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 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6：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产品说明与技术响应表

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型号规格	备注
1						
2						
3						
4						
5						
...						
N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人：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
-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6、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量保证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无具体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第七章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第八章 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人：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予赋分。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九章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完善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
- 二、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其他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专业	技术职称
管理 人 员						
技术 服 务 人 员						
其他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十章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及公章）： 地址：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u> 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u> 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u> 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u> 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名称及公章)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可在本页附招标文件附件 11-1 至附 11-4，此项为投标人自愿提供。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1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
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

附件 12-1：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样式 A: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文件（正本）

（非公开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样式 B: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投标文件（副本）

（非公开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样式 D: 电子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YZ2025ZB-SJK-0902

电子文件

(非公开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样式 E: 资质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YZ2025ZB-SJK-0902

资质文件

(非公开会议不得启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2：保证金退还信息确认表**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应退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本表需填写完整在投标时单独提供原件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一起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退还保证金。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另附。

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

附件 12-3：质疑函范本**质 疑 函****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宇正招标
YU ZHENG TENDERING

企业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28 号华东万悦城
2 号写字楼 22 楼 2208 室

邮政编码：710032

电 话：029-88611613、029-82282801
传 真：029-88611613